

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市值管理办法

(经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市值管理，切实推动公司提升投资价值，增强投资者回报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——市值管理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章程》）等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值管理，是指公司以提高质量为基础，为提升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而实施的战略管理行为。

第三条 市值管理的基本原则包括：

（一）合规性原则：公司应当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等规章制度的前提下开展市值管理工作。

（二）系统性原则：公司应当按照系统思维、整体推进的原则，协同各业务体系，以系统化方式持续开展市值管理工作。

（三）科学性原则：公司应当按照市值管理规律进行科学管理，科学研判影响投资价值的关键性因素，以提升公司质量为基础开展市值管理工作。

（四）常态性原则：公司应当持续、及时关注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动态，常态化开展市值管理工作。

（五）诚实守信原则：公司应当在市值管理活动中注重诚信、坚守底线、担当责任，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。

第二章 市值管理机构与人员

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是市值管理工作的领导机构，具体负责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重视公司质量的提升，根据当前业绩和未来战略规划就公司投资价值制定长期目标，在公司治理、日常经营、并购重组及融资等重大事项决策中充分考虑投资者利益和回报，坚持稳健经营，避免盲目扩张，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。

（二）关注市场对公司价值的反映，在市场表现明显偏离公司价值时，审慎分析研判可能的原因，积极采取措施促进上市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上市公司质量。

（三）建立与市场发展、个人能力价值和业绩贡献、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匹配的薪酬体系和长效激励机制，充分运用股权

激励、员工持股计划等工具，合理拟定授予价格、激励对象范围、股票数量和业绩考核条件，强化管理层、员工与公司长期利益的一致性，激发管理层、员工提升公司价值的主动性和积极性。

（四）结合公司股权结构和经营需要，在公司《章程》中明确股份回购机制安排，做好资金规划和储备。

（五）根据公司发展阶段和经营情况，制定并披露中长期分红规划，合理提高分红率，增强投资者获得感。

（六）审议批准公司市值管理办法、计划或工作方案，当市值管理指标接近或触发预警阈值时，及时启动预警机制。

第五条 公司董事长是市值管理工作的第一负责人。董事长应当积极督促执行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董事会决议，推动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相关内部制度不断完善，协调各方采取措施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上市公司质量。

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市值管理工作的直接负责人。董事会秘书应当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相关工作，与投资者建立畅通的沟通机制，积极收集、分析市场各方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和对公司经营的预期，持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和精准度。

董事会秘书应当加强舆情监测分析，密切关注各类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，发现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，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。公司应当根据实际

情况及时发布澄清公告等，同时可通过官方声明、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合法合规方式予以回应。

第七条 董事长应当积极督促执行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董事会决议，推动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相关内部制度不断完善，协调各方采取措施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。
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参与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各项工作，参加业绩说明会、投资者沟通会等各类投资者关系活动，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。
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可以依法依规制定并实施股份增持计划，提振市场信心。

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市值管理工作的具体执行部门，应配备具有专业背景的人员，负责市值管理的具体事务。主要职责包括：

（一）拟订公司市值监测指标（市值、市盈率、市净率等）和预警机制；

（二）监测公司股价、舆情和资本市场动态，分析市值变动原因，起草市值管理计划或工作方案，报董事会审议；

（三）协调内外部资源实施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市值管理计划或工作方案；

（四）评估市值管理计划或工作方案的实施效果，定期向董事会和管理层报告市值管理情况。

第九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、子公司应配合市值管理计划或

工作方案的制定、实施、跟踪评估等相关工作。

第三章 市值管理的主要方式

第十条 持续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加强党的领导，加快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，不断完善权责法定、权责透明、协调运转、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，强化公司《章程》基础性作用，厘清治理相关方权责，明晰控股股东对公司的管理边界，切实维护公司独立性。

第十一条 将公司质量作为投资价值的基础和市值管理的重要抓手，围绕提高主业竞争优势、增强科技创新能力、促进产业升级，持续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，密切关注行业周期变化和竞争态势演进，聚焦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，加快整合行业优质资产，突出专业化发展特色和差异化竞争优势，进一步挖掘公司在行业领域的市场价值。同时，可以结合自身情况，综合运用下列方式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：

- （一）并购重组；
- （二）股权激励、员工持股计划；
- （三）现金分红；
- （四）投资者关系管理；
- （五）信息披露；
- （六）股份回购；

（七）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。

第十二条 公司可以明确并购重组的长期战略规划，选择与公司业务相符合的目标公司，以实现业务协同效应。对并购重组项目进行全面的风险评估，包括财务风险、运营风险和法律风险，确保并购重组活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并通过审批决策，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向公众披露并购重组信息。

第十三条 公司可以设计符合实际情况的股权激励计划，包括股票期权、限制性股票等；明确激励对象的范围，通常包括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员工；设定合理的业绩考核指标，与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和公司业绩挂钩；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。

第十四条 公司制定明确的年度分红方案，按照公司《章程》要求，根据盈利状况和资本需求，确定合理的分红比例，制定利润分配方案，根据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，及时实施分红计划。

第十五条 加强投资者关系日常维护工作，建立多渠道沟通平台，及时、准确、完整、合规地披露投资者投资决策相关的信息，为机构投资者、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创造有利条件，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通过主动开展分析师会议、业绩说明会或路演、线上或线下沟通等方式，详细介绍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、未来规划等方面的情况，加强与机构投资者或分析师的交流，争取价值认同，形成投资决策。主动邀请机构投资者实地调研，加深对公司的了解和信任。通过建立、优化

和维护投资者关系交流平台，引导中小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正确认知。

第十六条 完善信息披露制度，通过充分合规的信息披露，确保信息的及时、准确、完整披露，增强公司透明度，引导公司的市场价值与内在价值趋同，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。进一步健全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的信息披露制度，增加必要的主动自愿披露，积极回应市场关切，持续优化披露内容，加强对信息披露的审核和把关，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。

公司可以根据需要制定股份回购计划，包括回购数量、价格区间、资金来源等。按照董事会的决议和市场情况，执行股份回购，明确回购股份的用途，如用于股权激励、员工持股计划或注销。

第十七条 明确资本市场定位，树立资本市场品牌，延伸公司价值，促进公司发展。开展主动价值传播，引导市场对公司发展的认知，提升市场关注度。完善环境、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（ESG）管理体系，在资本市场中发挥示范作用。

第十八条 建立及时全面的舆情监测与危机预警机制，保证内外部信息沟通流畅，强化危机的预防和应对能力。加强舆情信息收集和研判，对于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或公司股票交易的舆情及时响应、主动发声，防范虚假信息误读误解风险，维护中小投资者知情权，切实维护公司形象和品牌声誉。定期跟踪分析公司舆情环境，二级市场表现和同业可比公司表现，及

时发现市场和舆情关注热点，高效调整相应工作重心。

第十九条 根据公司相关宣传工作管理制度，明确媒介关系管理机制。建立日常媒体关系网络，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，保障财经媒体渠道的畅通，引导媒体的报道。与政府部门、监管机构、行业协会、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、财经公关公司等保持接触，形成良好的沟通关系。

第二十条 公司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应当切实提高合规意识，不得在市值管理中从事以下行为：

（一）操控公司信息披露，通过控制信息披露节奏、选择性披露信息、披露虚假信息等方式，误导或者欺骗投资者；

（二）通过内幕交易、泄露内幕信息、操纵股价或者配合其他主体实施操纵行为等方式，牟取非法利益，扰乱资本市场秩序；

（三）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等作出预测或者承诺；

（四）未通过回购专用账户实施股份回购，未通过相应实名账户实施股份增持，股份增持、回购违反信息披露或股票交易等规则；

（五）直接或间接披露涉密项目信息；

（六）其他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行为。

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建立科学的市值管理内部考核评价

体系，确保市值管理策略的持续性和有效性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《章程》不一致的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等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，由董事会负责解释。